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編製基準.....	1
2 資本管理.....	1
3 企業管治.....	7
4 信用風險管理.....	8
5 風險評分概況.....	9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	14
7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19
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	21
10 資產證券化.....	27
11 市場風險.....	28
12 業務操作風險.....	29
13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	29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	30
15 比較數字.....	3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補充註釋」)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額外披露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網站：www.sc.com/hk。

1 編製基準

- (i) 此等補充註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則》要求在編製若干資料時，不把本銀行其中一些附屬公司納入範圍內。該等因監管目的而未有被納入在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2(a)內。
- (ii) 在編製這些補充註釋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載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1頁至26頁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 資本管理

(a)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 資本管理(續)

(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745	420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469	297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9	36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2	12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u>1,313</u>	<u>746</u>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本總額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912	410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403	240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59	4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4	13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u>2,426</u>	<u>687</u>

2 資本管理(續)

(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資本管理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7頁至98頁的附註37(j)。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香港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級別，即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一級資本及總資本比率。

	綜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本基礎		
CET1 資本	47,536	47,800
額外一級(「AT1」) 資本	3,876	3,777
一級資本總額	51,412	51,577
二級資本	9,618	10,867
資本基礎總額	<u>61,030</u>	<u>62,444</u>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信用風險	273,078	319,189
市場風險	13,420	15,763
業務操作風險	47,295	46,722
	333,793	381,674
減：扣減	(789)	(747)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u>333,004</u>	<u>380,927</u>
CET1 資本比率	14.3%	12.5%
一級資本比率	15.4%	13.5%
總資本比率	18.3%	16.4%

2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續)

	綜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		
CET1 資本票據及相關的股份溢價	16,378	16,378
保留溢利	39,464	40,325
已披露的儲備	233	716
	<hr/>	<hr/>
監管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56,075	57,41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現金流對沖儲備	(18)	(43)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的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14)	(725)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419)	(42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28)	(6,501)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29)	(1,254)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89)	(323)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63)	(213)
估值調整	(177)	(86)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	(2)	(53)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hr/>	<hr/>
監管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u>47,536</u>	<u>47,800</u>

2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續)

	綜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AT1 資本		
監管扣減前的 AT1 資本	3,878	3,878
AT1 資本監管扣減：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	(101)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監管扣減後的 AT1 資本	<u>3,876</u>	<u>3,777</u>
監管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u>51,412</u>	<u>51,577</u>
二級資本		
須從二級資本逐本遞減的資本票據	7,887	9,014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188	189
集體減損準備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準備	1,857	2,077
監管扣減前的二級資本	9,932	11,28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14)	(413)
監管扣減後的二級資本	<u>9,618</u>	<u>10,867</u>
資本基礎總額	<u>61,030</u>	<u>62,444</u>

2 資本管理(續)

(c)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就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16	35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除外)	8,664	10,97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15	387
銀行風險承擔	1,571	2,691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806	1,94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95	98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23	12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498	1,919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2,376	2,768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持倉	129	16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18,793	22,004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43	5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1,128	1,19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0	156
住宅按揭貸款	81	96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422	1,231
逾期風險承擔	50	46
對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信用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2,864	2,729
信用估值調整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189	802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21,846	25,535

3 企業管治

本銀行承諾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於整年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本銀行亦全面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披露規定，相關薪酬披露載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28頁至130頁。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與策略計劃。董事會監察本銀行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及公司架構，確保具備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審閱本銀行在策略、目標、企業與業務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表現，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合適程度。董事會授權若干委員會對本銀行的風險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概況及資本相關事項。

(b)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權力下營運，並會定期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監控事宜舉行會議。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執行委員會亦把部分經營業務委託給其他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個業務部門主管。

(c)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和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銀行的內部財務控制、其他內部監控、法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議本銀行的整體風險取向及檢討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和控制的合適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會討論內部審核和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並確保審核建議妥善地執行。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和提名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批後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或罷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其亦執行一項流程對董事會表現及成效加以評估，檢討董事會職能的效率及成效。提名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均屬獨立。

(e)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負責管理資本及制定並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本銀行流動資金、資本充足和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年內，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主要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主管。

(f) 執行風險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通過獲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力，負責管理除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方退休金委員會的權利範圍以外的所有風險。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並符合有關信用風險、債務國跨境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政策。執行風險委員會亦對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加以界定。

(g) 集團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屬向地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部門。集團內部審核為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保證，確保與本集團及本銀行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已就減低該等主要風險制定適當控制措施，及採用控制該等風險的有效系統，且有關系統按預定目標運行。

4 信用風險承擔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其概述載列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65 頁。

(a) 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本銀行採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管理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以下風險承擔須按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中小型企業及其他企業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政府及外國公營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銀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以下風險承擔須按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以下風險承擔須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以下風險承擔須按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鈔票及硬幣、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銀行獲准使用其本身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內部估計，以釐定資產的風險加權：

- 違責或然率指債務人於 12 個月內違反責任的可能性。
- 違責風險承擔指特定貸款發生違責時預計會承擔風險的金額。
- 違責損失率為債務人違責時本銀行估計可能損失的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

所有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資產均設有精密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藉以為信貸決策過程提供支持。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由監管特定公式釐定，有關公式乃取決於本銀行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開發、使用及管理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的詳情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 6。

(b) 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根據固定風險加權計量信用風險，精密程度不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應用的風險加權由金管局提供，按獲分配風險承擔的資產類別而定。

5 風險評分概況

(a) 評級系統的架構

本集團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用風險級別系統，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商業客戶而設。數字級別由1至14而部分級別再獲細分，信貸評分較低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賬戶均獲給予信貸評分1至12；不履約或違責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評分13及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個人客戶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用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

本銀行的信貸評分並非擬複製外界的信貸評級(如有)。外界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不會用於本銀行的內部信貸評分。然而，用來評估借款人級別的因素可能類似，故外界評級機構評為差劣的借款人，一般被本銀行評予更差的內部信貸評分。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風險承擔，並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銀行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本銀行將有關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估計應用於以下範圍：

- 信貸批核及決定－批准信貸請求所要求的授權水平，而有關決定乃參考名義風險視乎債務人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綜合而作出；
- 定價－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使用交易前定價計算程式，在計算建議交易的預期損失及風險加權資產時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以確保適當的回報。個人客戶則使用標準的風險回報評估方法，以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比較預期收入來評估風險以作定價及風險決策；
- 設定額度－就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而言，單一客戶集中額度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釐定。有關額度以滑準法操作，以確保本銀行信貸質量偏低的資產不會被過度集中。就個人客戶而言，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計被用於信貸審批文件，以界定信貸額度及風險限額。其亦被用於評分臨界分析，以限制於質素較低或獲無利潤評分者中進行包銷。
- 撥備－按補充註釋的附註6(i)所述作出組合減損撥備，並經參考根據其他數量及質量因素中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的預期損失設定；及
- 可承受風險程度－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模型，對於用作評估業務及市場可變因素的風險基準方法提供重要資料，而有關可變因素則為計算可承受風險程度的重要部分。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評分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細分類別對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平均風險權重及違責或然率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違責風險承擔總額(百萬港元)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88,315	68,439	30,738	188	8,071	-	195,751
官方實體	142,389	-	-	-	-	-	142,389
銀行	229,073	7,394	397	-	-	-	236,864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89,858	20,746	2,785	169	181	-	213,73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5,371	7,276	3,377	559	162	-	66,745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509	1,274	136	13	5	-	1,93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301	9,596	3,089	408	59	-	21,453
特定風險加權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07,589	107,589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74	-	-	-	-	-	20,174
	<u>733,990</u>	<u>114,725</u>	<u>40,522</u>	<u>1,337</u>	<u>8,478</u>	<u>107,589</u>	<u>1,006,641</u>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約		總計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企業(專門性借貸)	<u>196</u>	<u>4</u>	<u>43</u>	<u>-</u>	<u>-</u>		<u>243</u>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35.76	65.14	77.65	247.22	96.81	-	55.33
官方實體	5.40	-	-	-	-	-	5.40
銀行	7.38	32.14	87.89	-	-	-	8.29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3.43	31.20	90.01	225.94	121.24	-	16.4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87	35.03	131.65	263.28	104.05	-	18.64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4.02	85.95	137.15	192.53	193.29	-	79.4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7.66	94.08	152.90	236.91	75.90	-	87.25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27.60	27.60
證券化風險承擔	7.98	-	-	-	-	-	7.98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約		總計
企業(專門性借貸)	74.20	74.20	121.90	-	-		82.56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49.38	36.28	25.65	46.08	56.56	-	41.37
官方實體	35.88	-	-	-	-	-	35.88
銀行	24.05	18.31	28.58	-	-	-	23.8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3.99	24.09	25.96	37.42	11.41	-	15.1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2.06	92.06	92.06	92.06	78.80	-	92.0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6.61	86.54	86.67	86.67	89.70	-	86.5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3.19	94.55	95.75	95.71	83.81	-	94.19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0.16	1.13	5.99	26.78	100.00	-	5.56
官方實體	0.02	-	-	-	-	-	0.02
銀行	0.06	0.88	3.84	-	-	-	0.09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0.11	0.96	5.19	22.78	100.00	-	0.3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13	0.95	6.32	27.41	100.00	-	1.0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8	0.92	5.45	46.92	100.00	-	1.6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27	0.94	5.70	28.60	100.00	-	2.16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違責風險承擔總額(百萬港元)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117,989	95,318	36,461	1,651	6,704	-	258,123
官方實體	94,575	-	-	-	-	-	94,575
銀行	365,991	7,280	531	-	-	-	373,802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175,287	23,378	3,962	229	290	-	203,14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2,847	7,525	3,365	525	201	-	64,46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33	1,025	317	7	4	-	1,58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334	12,151	4,619	497	70	-	25,671
特定風險加權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98,916	98,91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證券化風險承擔	26,102	-	-	-	-	-	26,102
	<u>841,358</u>	<u>146,677</u>	<u>49,255</u>	<u>2,909</u>	<u>7,269</u>	<u>98,916</u>	<u>1,146,384</u>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約		總計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企業(專門性借貸)	-	6	222	60	-		288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34.21	59.82	86.88	88.50	98.91	–	53.13
官方實體	5.11	–	–	–	–	–	5.11
銀行	8.36	35.68	84.10	–	–	–	9.00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6.94	30.97	98.94	150.76	238.92	–	11.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94	34.99	130.61	269.18	108.53	–	19.1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2.35	100.84	130.40	196.07	1,144.89	–	101.2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9.12	95.18	153.43	237.04	81.12	–	93.42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34.98	34.98
證券化風險承擔	8.09	–	–	–	–	–	8.09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約		總計
企業(專門性借貸)	–	95.41	121.90	265.00	–		151.06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47.76	34.07	29.32	16.45	54.85	–	40.08
官方實體	34.98	–	–	–	–	–	34.98
銀行	25.56	22.27	29.36	–	–	–	25.50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3.70	23.24	28.80	25.61	19.58	–	15.1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2.06	92.06	92.06	92.06	77.62	–	92.0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86.21	86.27	86.40	86.40	86.40	–	86.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2.96	94.43	96.15	94.98	82.47	–	94.24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							
企業(專門性借貸除外)	0.16	1.14	4.69	30.40	100.00	–	3.95
官方實體	0.02	–	–	–	–	–	0.02
銀行	0.05	0.94	3.99	–	–	–	0.07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2	0.99	5.18	24.93	100.00	–	0.4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13	0.95	6.25	25.64	100.00	–	1.0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6	1.39	3.77	55.05	100.00	–	2.1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28	0.96	5.70	25.98	100.00	–	2.35

5 風險評分概況(續)

(b)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下表呈列對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動用承擔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	176,198	21,439	225,143	18,815
官方實體	10	5	3,845	385
銀行	31,892	6,051	46,251	7,105
	<u>208,100</u>	<u>27,495</u>	<u>275,239</u>	<u>26,305</u>

下表披露由擔保所抵押的進階內部評級基準組合風險承擔的金額。

	由擔保所抵押 的違責風險承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企業風險承擔	17,713	23,50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40
銀行風險承擔	1,893	1,25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小型企業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u>19,606</u>	<u>24,900</u>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

(a) 模型估計精確度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根據至少涵蓋整個商業週期的數據集建立。有關數據根據本銀行之長期經驗用作調整違責或然率之估算。隨著經濟變化優於或遜於正常週期，實際(「指定時間點」)的違責率往往有別於此「週期階段」的經驗。

違責或然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責或然率估計已予以估算，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觀察情況作出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官方實體」及「銀行」並無違責。

「企業」、「住宅按揭」及「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資產類別於二零一五年之實際違責率維持低於模型預測，反映本銀行審慎積極的信用管理的影響。「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資產類別的實際違責率較去年上升，導致實際違責率稍高於模型預測。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a) 模型估計精確度(續)

違責損失率

實現與預測違責損失率的計算受試驗過程或須歷時數年方可完成的影響。因此，不能將已觀察收回值分配至大多數二零一五年違責事件，致使按與違責或然率與違責風險承擔相若的比較方式去比較實現與預測結果變得毫無意義。

為此，針對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我們已採納基於四年期間循環預測與實現違責損失率的方法，就當前報告年度而言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其試驗過程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違責事件。該方法就同一組違責事件於四年期間的循環預測違責損失率(早於違責事件一年提供該等確定違責事件的預測結果)與實現違責損失率進行比較。該兩組數據具有完全可比性，故為評估違責損失率模型表現的有效方法。

根據該方法，「企業」的實現違責損失率低於所預測者，乃由於監管指引調整違責損失率模型至不利環境。「官方實體」及「銀行」沒有賦值，說明「官方實體」及「銀行」過去四年並無違責。

就零售資產類別而言，已觀察違責損失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已有違責及二零一三年的新違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並與同組違責事件的預測結果相比較。

根據該方法，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實現違責損失率均低於所預測者，主要由於監管指引調整違責損失率模型至不利環境。這在按揭組合中最為明顯，其預測違責損失率納入對物業價值的重大假定調減。

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透過估計未動用承擔的信貸換算因素考慮因債務人違責而產生對承擔的潛在動用。

就於二零一五年違責的資產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違責風險承擔乃與違責之時的未償還金額進行比較。「官方實體」及「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違責。其他資產類別方面，預測違責風險承擔高於所實現者。此乃由於監管指引對若干風險承擔類別的信貸換算因素進行保守估計、調整該模型至不利環境，以及管理層於發生違責前採取行動以降低實際風險承擔所致。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模型結果

	二零一五年				預測/實現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觀察 %	預測 %	實現 %	預測 %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企業 ¹	1.29	2.94	10.87	44.17	2.18
官方實體	0.00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重列)				預測/實現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觀察 %	預測 %	實現 %	預測 %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企業 ¹	1.10	2.63	12.66	44.75	1.17
官方實體	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包括個人客戶管理的中小企業

	二零一五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違責 或然率 %	預測違責 或然率 %	實際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預測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實際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預測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0.04	0.31	0.05	10.10	116	11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1	0.54	60.85	86.65	212	28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82	2.18	85.90	86.40	31	3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6	2.31	69.49	93.55	454	546

	二零一四年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違責 或然率 %	預測違責 或然率 %	實際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預測 風險承擔 加權違責 損失率 %	實際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預測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0.08	0.25	0.01	12.17	156	15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1	0.55	61.76	87.23	225	281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10	2.24	74.61	86.40	31	3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8	2.43	75.56	93.60	530	629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b) 實際虧損及估計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虧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預期虧損。

監管預期虧損根據全週期的方法，採用風險系數及就一段時間的觀察所得計算。此乃保守及適當審慎的計算，對監管資本需求構成支持，以及：

- 並未考慮為減低情況惡化時對風險較大的顧客、客戶或分部所帶來的風險所採取管理層行動而產生的利益；
- 並未考慮任何多元化利益；及
- 根據實施一定保守程度的規則而計算。

因此，監管預期虧損與就會計目的而界定的減損的相似度並不大。此乃通過下表說明，該表列示預期虧損一直為減損的數倍。

實際虧損則指於報告期內在財務報表損益賬中確認的個別減損支出淨額，此支出淨額乃根據本銀行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9頁至21頁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	實際虧損		監管預期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企業	1,026	888	3,317	2,858
官方實體	-	-	6	7
銀行	-	-	67	65
住宅按揭	(6)	(3)	173	10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352	394	585	622
小型企業零售風險承擔	43	52	26	3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96	671	561	645
	<u>1,811</u>	<u>2,002</u>	<u>4,735</u>	<u>4,337</u>

** 監管預期虧損為相關內部評級基準資產類別未來12個月的未來虧損估計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c) 問題信用管理及撥備

個人客戶

就個人客戶而言，當賬戶就拖欠付款滿足若干預設的最低條件或滿足例如破產、債務重組、欺詐或去世等其他客觀條件後即被視為「減值」。若客戶無法按照貸款合約支付本金或利息，有關貸款即視為拖欠(或「逾期」)。該等最低條件定義載於政策之中，及經驗證明表明該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預期將損失本金時設定。

組合減損撥備包括於結算日組合內固有的，但未被單獨識別的虧損。釐定組合撥備水平是否恰當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歷史虧損經驗、虧損發生期、拖欠率等風險指標以及現時外部環境的潛在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須通過判定。組合減損撥備將考慮到，儘管拖欠表明減值跡象，但事實上並非所有拖欠貸款(尤其是處於拖欠初期階段的貸款)均會減值。只有經過一段時間及銀行就各個案例的拖欠原因進行調查後，方可變得明確。

我們在個人客戶信貸責任履行逾期 150 天後將該個人客戶賬戶視作減值。但倘若過往經驗表明相關標準應更加保守，該規則將存在例外。

個別減損撥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支出總額及收回的價值。支出總額及／或撥備於確定賬戶在逾期或任何其他特定條件下可能無法作出付款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無抵押貸款減值後的收回基於直接透過客戶或向第三方機構出售違約貸款實際收回的現金金額予以確認。倘若未償還貸款獲全額支付(撥回全部撥備)，或撥備金額高於未償還貸款金額(撥回超額撥備)，或貸款支付為流動或保持流動超過 180 天(撥回全部撥備)，則有抵押貸款減值後的撥備撥回會予以確認。

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

凡經分析及檢查顯示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 90 天，即列作減值。已減值之賬戶是由獨立於本銀行主要業務的專業收回部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若本銀行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損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本銀行會考慮所有途徑得來的現金流量，包括業務運作、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受擔保下的付款。本銀行在決定計提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若本銀行認為部分已作減值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撇銷有關金額。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續)

(c) 問題信用管理及撥備(續)

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續)

如個人客戶，組合減損撥備乃為固有風險的損失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任何貸款組合。就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而言，組合減損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損失比率及各種主觀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和若干重要的組合指標的走勢)而計提撥備。組合減損撥備法為尚未獲個別減損撥備的賬戶提供撥備。

7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下表顯示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就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前後的風險總額。

標準風險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影響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影響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加權數額		由經確認抵押品抵押的風險承擔總額	由經確認擔保抵押的風險承擔總額
		評級	不予評級	評級	不予評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	-	-	-	-	-	-
公營單位	-	-	-	-	-	-	-
多邊開發銀行	2,093	-	2,093	-	-	-	-
銀行	2,289	-	2,306	-	464	-	-
證券商號	-	-	-	-	-	-	-
企業	20,604	-	14,036	-	13,625	6,562	402
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2,333	-	2,333	-	1,750	-	-
住宅按揭貸款	1,035	-	1,035	-	1,015	-	-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9,500	-	10,527	-	17,658	8,962	11
逾期風險承擔	436	-	436	-	622	60	4
對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1,178	-	313	-	313	86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25	-	424	-	355	1	-
總計	49,893	-	33,503	-	35,802	16,450	417
按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風險承擔	-						

7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續)

標準風險類別	二零一四年(重列)						由經確認 抵押品抵 押的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由經確認 擔保抵押 的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影響 前的風險 承擔總額*	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影響後 的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加權數額				
		評級	不予評級	評級	不予評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	-	465	-	-	-	-	
公營單位	-	-	-	-	-	-	-	
多邊開發銀行	2,424	-	2,424	-	-	-	-	
銀行	100	-	209	-	45	-	-	
證券商號	-	-	-	-	-	-	-	
企業	23,132	-	14,679	-	14,081	7,892	1,154	
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2,596	-	2,596	-	1,947	-	-	
住宅按揭貸款	1,213	-	1,209	-	1,207	4	-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8,226	-	8,121	-	15,299	10,092	13	
逾期風險承擔	388	-	388	-	575	14	1	
對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1,479	-	693	-	693	786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59	-	359	-	271	-	-	
總計	49,917	-	31,143	-	34,118	18,788	1,168	
按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風險承擔	-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撥備。

** 於信用風險減低後會對獲認可擔保抵押的風險承擔進行重新分類,以反映擔保人面臨的風險情況。

本銀行採用作為減低信用風險之措施內,有並非重大的信用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對該等工具的倚賴性已就其法律確定性及執法能力、市場價值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作出審慎評估。倘適用,我們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減低組合信用風險。由於其對收入波動的潛在影響,有關衍生工具乃參考其預期波幅而審慎加以使用。我們持有抵押品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制定風險減低政策釐定抵押品類別是否合乎資格。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指於合約到期日前本銀行的外匯、利率、商品、股權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出現違約風險，而本銀行屆時向有關對手方提出申索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但亦來自對沖外部資金的非交易賬。

就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而言，對手方信用風險按照整體信用風險的可承受程度管理。

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銀行將尋求與每個對手方獨立磋商信貸支援附件。信貸支援附件的信用條款視乎各份法律文件而定，並由專責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批核單位釐定。抵押品的性質將於有關法律文件內具體說明，一般為現金或高流動性抵押品。本銀行透過訂立合約淨額結算協議，以進一步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合約淨額結算協議通過對正數（對手方結欠金額）及負數（本銀行結欠金額）總和按該等交易的市值進行淨額結算，產生對手方結欠或向對手方支付的單一金額。僅倘法律上有強制執行權利可沖銷且本銀行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兌現資產和清算負債，本銀行可沖銷資產及負債並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呈報該等淨額。

與市場慣例相符，本銀行就若干對手方磋商信貸支援附件條款，各方相關標準取決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長期信貸評級。有關條款一般屬相互條款。因此倘確認本銀行評級下調，可導致對手方就標準下跌向本銀行尋求額外抵押品以彌補市值組合下跌。

當違責風險承擔增加連同債務人信用質素下降時會發生錯向風險。例如，對本銀行有利的衍生合約市值增加可導致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保證金或提供抵押品要求。本銀行採用各類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錯向風險於初步階段確認及監控。

本銀行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銀行賬及交易賬中由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金額。信貸等值數額乃按現有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金額總和計算。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信貸等值數額。就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即已售或借出的證券、已付或借出之金錢、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或金錢的本金額。

本銀行對銀行賬或交易賬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本節稱為「有關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是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銀行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用於已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若干不重大的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入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的額外資本規定。本銀行以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乘8%，計算出與有關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承擔。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 融資交易 ⁽³⁾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¹⁾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16,254	–	133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9,742	39,407	119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	60	–
– 股權	–	4,470	–
– 債務證券	–	34,742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9,742	135	119
風險加權數額 ⁽²⁾	<u>4,541</u>	<u>1,255</u>	<u>69</u>

⁽¹⁾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為數27.9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80億港元),屬總回報掉期,其中1.2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80億港元)為用於本銀行信貸組合的購入保障,26.66億港元為售出保障。

⁽²⁾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入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

⁽³⁾ 證券融資交易包括回購形式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 融資交易 ⁽³⁾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¹⁾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7,196	–	5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591	24,837	43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	678	–
– 股權	–	4,857	–
– 債務證券	–	19,099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22,591	203	43
風險加權數額 ⁽²⁾	<u>13,211</u>	<u>1,675</u>	<u>9</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 企業	62,913	—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1,627,421	39,407	2,792
— 其他	—	—	—
	<u>1,690,334</u>	<u>39,407</u>	<u>2,792</u>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企業	1,920	—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7,822	39,407	119
— 其他	—	—	—
	<u>9,742</u>	<u>39,407</u>	<u>119</u>
風險加權數額：			
— 企業	2,518	—	—
— 官方實體	—	—	—
— 銀行	2,023	1,255	69
— 其他	—	—	—
	<u>4,541</u>	<u>1,255</u>	<u>69</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a)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續)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百萬港元	證券 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企業	71,138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1,338,977	24,739	380
—其他	—	—	—
	<u>1,410,115</u>	<u>24,739</u>	<u>380</u>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1,858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20,733	24,837	43
—其他	—	—	—
	<u>22,591</u>	<u>24,837</u>	<u>43</u>
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2,956	—	—
—官方實體	—	—	—
—銀行	10,233	1,675	9
—其他	22	—	—
	<u>13,211</u>	<u>1,675</u>	<u>9</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b)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正公允價值總額	172	123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425	359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425	359
風險加權數額	<u>355</u>	<u>271</u>

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按對手方類別分項的場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概述如下：—

	綜合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 企業	2,660	5,042
— 銀行	3,331	1,720
— 個人	1,472	1,285
	<u>7,463</u>	<u>8,047</u>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企業	165	159
— 銀行	137	110
— 個人	123	90
	<u>425</u>	<u>359</u>
風險加權數額：		
— 企業	164	159
— 銀行	68	22
— 個人	123	90
	<u>355</u>	<u>271</u>

9 對手方相關信用風險承擔(續)

(c)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綜合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¹⁾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匯率合約			
— 遠期	13,444	13,030	2,146
— 貨幣掉期	1,437	1,570	1,543
— 購入期權	7	109	19
— 沽出期權	43	41	93
利率合約			
— 掉期	2,153	1,079	606
— 購入期權	—	—	—
— 沽出期權	17	1,520	95
其他衍生工具	308	209	463
	<u>17,409</u>	<u>17,558</u>	<u>4,965</u>

⁽¹⁾ 自二零一五年起，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綜合		
	公允價值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負債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匯率合約			
— 遠期	4,321	4,739	3,507
— 貨幣掉期	799	687	2,303
— 購入期權	13	21	3
— 沽出期權	20	48	—
利率合約			
— 掉期	1,340	1,124	7,341
— 購入期權	1	—	6
— 沽出期權	89	765	—
其他衍生工具	187	198	331
	<u>6,770</u>	<u>7,582</u>	<u>13,491</u>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及風險加權數額不包括並沒有與其主合約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因此不一定能代表風險數額。

10 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作為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資產證券化的信用風險。本銀行並無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資料以計算資本充足要求：標普、穆迪及惠譽。

本銀行的證券化風險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具有適當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限額，且該等限額均受到監控。本銀行亦會透過檢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控其外界評級的變動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定期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及機構以及商業客戶而言，本銀行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以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變動。

在銀行賬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貸款	8,073	11,642
多元化支付方式	738	1,486
汽車貸款	3,164	3,818
信用卡	7,562	7,647
商業按揭貸款	204	450
應收貿易款項	426	1,050
其他	8	9
	<u>20,175</u>	<u>26,102</u>

風險權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承擔	
	餘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最低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 百萬港元
7%	18,698	1,387	111		
8%	484	41	3		
10%	196	21	2		
12%	658	84	7		
20%	25	5	–		
60%	114	72	6		
	<u>20,175</u>	<u>1,610</u>	<u>129</u>	<u>–</u>	<u>–</u>

10 資產證券化(續)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從資本扣除的風險	
	餘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最低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CET1資本 百萬港元	二級資本 百萬港元
風險權重					
7%	23,153	1,718	137		
8%	982	83	7		
10%	255	27	2		
12%	1,465	186	15		
35%	240	89	7		
100%	7	8	1		
	<u>26,102</u>	<u>2,111</u>	<u>169</u>	<u>-</u>	<u>-</u>

11 市場風險

在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兩項回報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在市場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利率風險承擔	729	828
外匯風險承擔	233	123
股權風險承擔	63	265
商品風險承擔	-	-
	<u>1,025</u>	<u>1,216</u>
內部模型計算法：		
回報保證退休基金	<u>49</u>	<u>45</u>
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	<u>1,074</u>	<u>1,261</u>

本銀行就該等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的潛在差額計算本銀行的退休回報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估計回報乃採用在99%的置信區間下的模擬法估計。本銀行亦會就此模式所得的實際結果進行回溯測試。

12 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評核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出錯，或來自外部事宜所產生的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虧損的風險。本銀行銳意透過政策、程序及工具框架確保及時有效地管理主要業務操作風險，以識別、評估、監管、控制及報告有關風險。

本銀行在業務操作風險方面的最低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 資本要求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3,784	3,738

地區營運風險委員會由執行風險委員會委任，負責審閱本銀行的業務操作風險，旨在讓管理層討論有關地區及業務層面業務操作風險趨勢的監察、因控制失效／無效、違反監管、未有遵守政策所產生的問題，以及透過自我評核程序、風險工具、合規及業務審閱、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對外發展／變化而識別出的例外情況及弱點。地區營運風險委員會會仔細考慮產生風險問題的根本原因、風險評級是否合適，以及改善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監管及管理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3至96頁的附註37(g)。

13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

擬持續性持有的股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為「投資證券」，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詳列於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內。此項目包括本銀行的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策略，並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的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累計來自銷售的已變現收益	18	—
確認於儲備而非在損益賬內的未變現收益	86	79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a) 銀行賬的利率風險**

利率每提高200基點，本銀行於結算日按幣種分類的盈利變動如下(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加坡元	日圓
二零一五年	<u>361</u>	<u>277</u>	<u>(14)</u>	<u>263</u>	<u>(90)</u>	<u>85</u>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u>(1)</u>	<u>820</u>	<u>(83)</u>	<u>(214)</u>	<u>(7)</u>	

以上分析乃按金管局載於「利率風險回報」填報指引的方法按季度編製。

此外，上述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i) 孳息曲線隨利率變化平行移動；
- (ii) 假設持倉計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利率重新定價的最早日期重新定價；及
- (iii) 由於大部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並無假設支付貸款預付款項。

(b) 費用及佣金收入分析

構成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產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	1,216	1,144
金融市場產品	2,992	3,394
投資服務	<u>1,819</u>	<u>1,719</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其中	78,971	49,575	13,879	23,786	166,211
英國	24,940	339	7,178	4,744	37,201
其他地區	54,031	49,236	6,701	19,042	129,010
離岸中心，其中	7,600	1,242	9,166	56,738	74,7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1,771	1,242	9,040	40,178	52,231
其他地區	5,829	–	126	16,560	22,515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118,041	13,263	6,080	34,876	172,260
中國	101,122	10,156	2,452	23,078	136,808
其他地區	16,919	3,107	3,628	11,798	35,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其中	119,976	26,923	5,571	26,547	179,017
英國	65,943	315	1,371	3,440	71,069
其他地區	54,033	26,608	4,200	23,107	107,948
離岸中心，其中	21,595	349	10,839	66,681	99,4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17,602	348	10,833	50,221	79,004
其他地區	3,993	1	6	16,460	20,460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173,871	10,769	8,436	62,654	255,730
中國	142,371	8,909	2,600	47,733	201,613
其他地區	31,500	1,860	5,836	14,921	54,117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d)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綜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8,264	32%	15,586	38%
－物業投資	34,744	76%	38,849	81%
－金融企業	16,245	45%	18,668	51%
－股票經紀	6,791	53%	8,541	19%
－批發及零售業	14,154	29%	26,997	41%
－製造業	19,724	18%	26,332	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5,122	58%	7,757	40%
－康樂設施	286	31%	410	40%
－資訊科技	1,053	3%	2,571	2%
－其他	14,113	10%	14,555	5%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90	100%	571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95,460	100%	174,386	100%
－信用卡墊款	15,235	–	17,126	–
－其他	22,784	37%	23,786	42%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354,465		376,135	
貿易融資	26,600	10%	33,732	16%
貿易票據	1,785	9%	3,237	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34,213	30%	43,685	11%
客戶墊款總額	417,063	65%	456,789	58%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d)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綜合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98	51	1	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12	30	3	2	—

(e)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墊款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墊款分析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風險轉移適用於墊款擔保方所在地有別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情況。

綜合	客戶墊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47,752	3,407	2,198	1,178	535
中國內地	29,734	321	308	50	121
其他地區	39,577	79	68	72	152
	<u>417,063</u>	<u>3,807</u>	<u>2,574</u>	<u>1,300</u>	<u>8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67,339	2,387	2,005	1,348	251
中國內地	55,970	87	—	—	65
其他地區	33,480	238	89	92	37
	<u>456,789</u>	<u>2,712</u>	<u>2,094</u>	<u>1,440</u>	<u>353</u>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

(f)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墊款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342	0.32%	979	0.21%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475	0.12%	614	0.13%
– 一年以上	757	0.18%	501	0.11%
	<u>2,574</u>	<u>0.62%</u>	<u>2,094</u>	<u>0.45%</u>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 公允價值	<u>1,169</u>		<u>668</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922		470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652</u>		<u>1,624</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綜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就逾期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u>1,064</u>	<u>1,388</u>

(ii) 逾期銀行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墊款。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f)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iii) 經重組客戶墊款****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墊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墊款	156	0.04%	168	0.04%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金額不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墊款，這些墊款已於上文附註14(f)(i)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g) 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4,280	511	24,791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90	100	2,090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961	2,536	19,497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1,538	71	1,609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055	9	1,064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16,364	2,858	19,222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7,396	353	7,749
總額	69,584	6,438	76,022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955,5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7.28%		

14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續)**(g) 非銀行類中國內地風險(續)**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621	445	21,066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491	661	8,152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1,156	2,256	33,412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2,495	351	2,846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284	19	1,303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4,490	2,101	26,591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7,801	259	8,060
總額	95,338	6,092	101,430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071,37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8.9%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